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就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呈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載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獲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1.HK)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	指	如呈請所載，建議委任張逸先生及劉陽先生為董事
「建議罷免」	指	如呈請所載，建議罷免李維健先生及李俊機先生董事職務
「建議決議案」	指	呈請股東就本通函所述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向本公司發出之呈請通知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呈請」	指	與本通函所述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有關之呈請通知所載呈請

釋義

「呈請通知」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呈請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的名義持有人身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通知，當中載列呈請
「呈請股東」	指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呈請中之建議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執行董事：

李維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賀先生

徐翔先生

李俊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崔凌女士

潘聲海先生

香港總部：

香港金鐘

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

三十五樓A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鵬先生

袁明亮先生

盧思鴻先生

敬啟者：

就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呈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i)有關呈請中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呈請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呈請通知，呈請股東在通知中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召集並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4)條規定，李維健先生特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所有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2. 動議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4)條規定，李俊機先生特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所有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3. 動議委任張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4. 動議委任劉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上述擬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乃由呈請股東於呈請通知中提供，並於本通函附錄一中轉載。**股東請注意，有關詳情未經董事會核實。**

章程細則相關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提交呈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應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應在提交呈請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交呈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請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不時修訂)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根據章程細則第83(4)條，本公司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某一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並不損及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亦然，前提為任何為罷免董事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應載列有關意圖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達有關董事，且有關董事應有權於大會上就予以罷免的動議發言。

董事會函件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理由

呈請通知並無載列提呈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理由及／或依據。因此，董事會未能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任何理由及／或依據以供考慮。

3. 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事項。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載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應如何投票並無發表任何意見。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除本通函附錄一中有關呈請股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代表董事會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東應注意，以下履歷詳情摘錄自呈請通知。董事會並未核實擬獲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且董事會現時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是否有關建議委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而發表意見。

張逸先生

張先生，36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暨南大學環境工程及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彼一直擔任湖南郴電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69.SH)資本運營與證券事務部副經理及證券代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擔任深水海納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961.SZ)證券代表。

張先生已確認：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劉陽先生

劉先生，42歲，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遼寧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今，彼一直擔任錦州銀行內部控制部負責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擔任錦州銀行風險管理部負責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擔任錦州銀行內部審計部負責人。

劉先生已確認：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4)條規定，李維健先生特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所有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2. **動議**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4)條規定，李俊機先生特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所有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3. **動議** 委任張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4. **動議** 委任劉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部：

香港

金鐘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

三十五樓A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